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90號

原告 偉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勝原隆

訴訟代理人 黃教範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何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捌萬零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
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
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
有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蔚山，嗣由蔡江隆接
任法定代理人，有被告發布之重大訊息公告及公司變更登記
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而被告已具狀聲明承
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頁），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
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4月起至同年12月間陸續

01 向原告訂購研磨帶、真空幫浦、控制盒搖桿、光阻修補液等
02 貨品，原告已依約全數出貨；被告復於107年6月起至同年
03 11月間，委託原告提供機器維修服務，原告已依約提供服務
04 ，惟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及服務費共計418萬232元未償，
05 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8萬232元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8 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所主張的金額不爭執，但是希望原告可以
10 折讓一些來和解等語置辯。

1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清
12 冊、採購單、銷貨單、付款託運單、統一發票、報價單、機
13 台維修保養報告書等件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645
14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至5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5 本院卷第59頁），堪信為真實。又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
16 向本院聲請重整（本院107年度整字第1號），並經本院於
17 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緊急處分
18 ，復由本院於108年5月1日以108年度整聲字第1號裁定
19 延長前開處分90日等情，有本院108年5月3日桃院祥民樺
20 108整聲1字第1089004492號函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1 5頁），惟前開緊急處分僅係限制被告不得為現實給付，並
22 不包括行使、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故
23 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程序及本院所為之緊急處分，並不
24 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行為。準此，原告本於買賣
25 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8萬232元，洵屬有據
26 ，應予准許。

27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
31 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已依約交付被告購買之物品，並已屆貨款給付期限，且本件機台維修、保養等工作業已完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服務費共計418萬232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8萬232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於108年3月29日送達，見司促卷第82頁）即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謝 伊 婕